

兒童視角下的基本生活保障 — 從兩項本地研究反思本港兒童的生活匱乏



香港嶺南大學劉嘉慧博士

引言

香港的貧窮問題嚴重，即使社會普遍關注兒童貧窮問題，但少有從兒童視角深入了解影響他們生活的各種因素。筆者嘗試從曾經參與兩項有關兒童貧窮和兒童福祉研究，闡述如何運用「相對匱乏」的角度，從不同社群（包括兒童）的觀點提出對物質和社會匱乏的看法，從而更全面反映兒童的貧窮面貌，以助社會不同持份者制訂保障兒童的扶貧措施。

從「收入貧窮」到「多元匱乏」

傳統量度貧窮的方法是以「收入貧窮」為主，利用貧窮線以特定的家庭入息水平作為分界線去反映不同階層的收入狀況差距，如按住戶人數及結構劃分的家庭入息中位數的 50% 或 60% (OECD, 2013)¹。可是，「收入貧窮」(income poverty) 的量度方法未能全面反映貧困人口的生活質素，因其忽略家庭資源分配不均令部分家庭成員需要得不到滿足的現象 (Bradshaw & Finch, 2003; de Neubourg et al., 2012)。

為能深入、全面地探究不同貧困人口生活上匱乏或社會排斥背後的社會條件或經濟成因，英國學術界早於70年代已提出看待貧窮須反映當下社會普遍的生活水平和條件(包括經濟和非經濟收入的條件)，引發了對「相對匱乏」的思考。「相對匱乏」就是當個人、家庭和社會組群缺乏資源去滿足一些普遍的基本生活條件(如飲食、社會和經濟活動參與等)時，他們無法履行作為社會一份子的責任，他們可視之為處於弱勢 (Townsend, 1979)。

¹ 現時香港官方貧窮線按相應住戶人數的家庭入息中位數的50%為分界線，以2017年為例，全港住戶收入低於貧窮線的人口為100.9萬(包括政府恆常現金轉移後的收入計算)，佔全港人口的14.7%。2017年，按住戶人數劃分的貧窮線，一人住戶貧窮線的金額為4,000元、二人住戶為9,800元、三人住戶為15,000元、四人住戶為19,900元、五人住戶為20,300元、六人或以上住戶為22,500元(詳見《2017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圖2.9))。

筆者期望闡述兩個以相對匱乏概念進行的研究，說明如何透過社會研究建立一套社會普遍認同的相對匱乏的客觀標準，界定匱乏社群。從基層兒童的實際生活出發，我們可以更了解香港兒童匱乏的現象²。

從成年人角度建立本地適用的兒童匱乏指數 (Adult-derived child deprivation inde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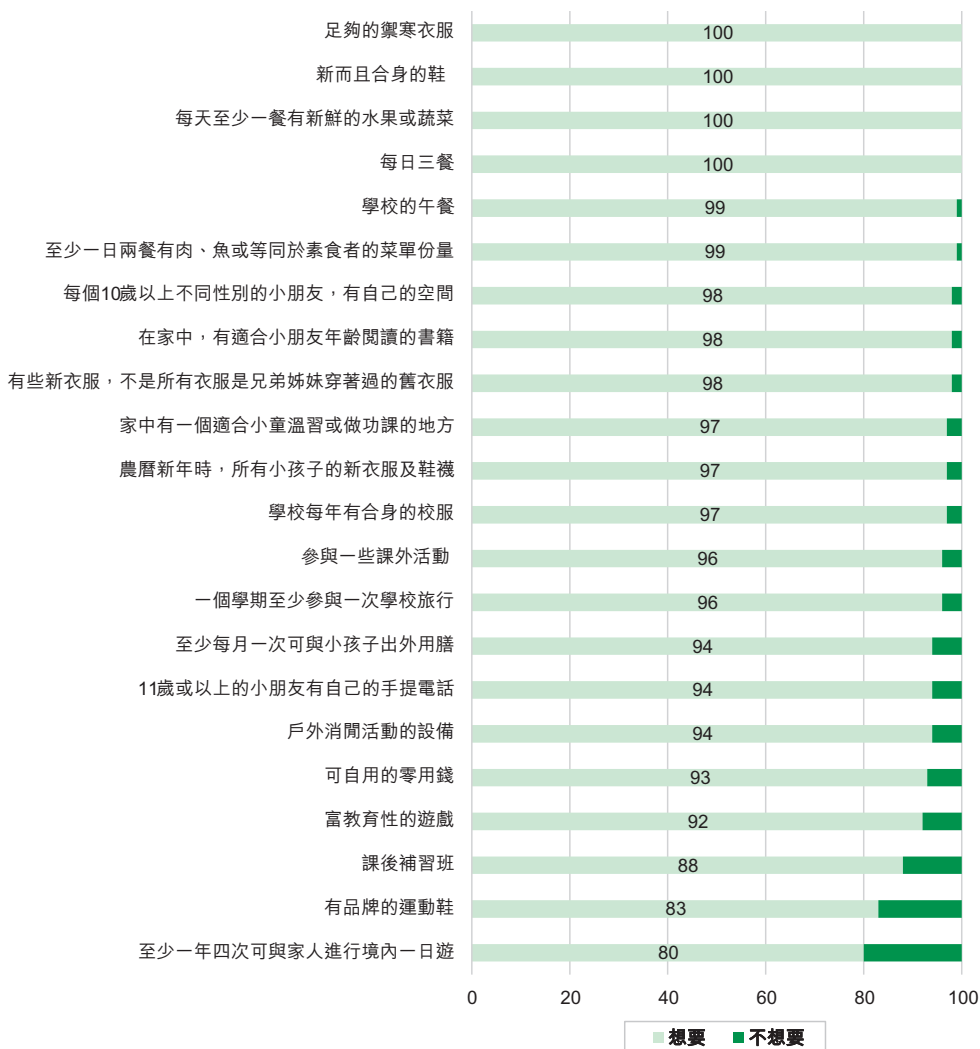
2012年的《香港貧窮及社會排斥研究》採用相對匱乏的概念進行研究，結果指出市民普遍認同最低的生活水平應該超越基本需要；當中，社會習俗和活動的參與亦應包括在最低生活水平當中 (Lau et al., 2015b)。研究以聚焦小組討論及專家審核建立「可接受的生活水平」列表³，然後針對該列表，以問卷調查香港市民或受訪住戶的兒童是否擁有當中的東西或有否參與相關的活動。列表中，排除計算「沒有但不想要」的選項後，表示「沒有及經濟上無法負擔」的被歸類為匱乏，當匱乏項目列表所載的東西或活動達到60%的門檻時便會納入匱乏指標⁴。結果顯示，全部或大部分的香港成年人認為讓小朋友參與社交活動的項目，如「參與一些課外活動」(96%)、「至少每月一次可與小孩子出外用膳」(94%)、「11歲或以上的小朋友有自己的手提電話」(94%)、「課後補習班」(88%) (圖一) 是基本生活需要。

² 有關如何建立社會普遍認同的相對匱乏指標，詳見Mack & Lansley, 1985; Pantazis, Gordon & Levitas, 2006; Saunders, Naidoo & Griffiths, 2007;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2012; Lau, et al., 2015a)。

³ 有關項目列表的建立，詳見Lau, et al. (2015a)。

⁴ 由於「香港貧窮及社會排斥研究」的樣本數目相對少(合共604住戶答應填寫問卷)，故研究團隊採納60%的門檻，以免高估匱乏的住戶數目。相關匱乏概念和分析方法詳見Guio, A.C., Gordon, D., & Marlier, E. (2012)。

圖一：香港成年人對兒童生活必需品的清單 (包括兒童項目和活動) (%)



圖註：

¹ 22個兒童匱乏項目中，其中4個項目未能通過有效性、可靠性和可加性測試 (validity, reliability and additivity tests)，最終沒有包括在兒童匱乏指數內作進一步數據分析，這4個項目包括：「學校的午餐」、「學校每年有合身的校服」、「11歲或以上的小朋友有自己的手提電話」及「一個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學校旅行」。

² 「想要」的項目是指擁有該項目及想擁有但經濟上無法負擔。

³ 「不想要」的項目是指沒有該項目是不想要及因其他非經濟壓力的原因。

根據以上匱乏指標，研究界定了香港有多少兒童人口處於可接受的生活水平之下。表一所有數目及百分比均以整體兒童人口為基礎，當中因經濟上無法負擔而缺乏某些東西及活動的人定義為匱

乏人口。數據反映本港仍有不少兒童缺乏基本的食物及服裝項目，如有16,000名兒童（2%）的家庭沒有為他們提供足夠的膳食；有43,000名兒童（4%）經濟上無法負擔至少一個基本服裝項目。論及缺乏跟上朋輩的服裝項目，有122,000名兒童（12%）經濟上無法負擔在農曆新年購買新衣服或鞋、或者購買有牌子的運動鞋。亦有相當數量的兒童缺乏教育及社會方面發展的基本項目，當中包括：有150,000名兒童（14%）的家裡沒有適合溫習或做功課的地方；有126,000名兒童（12%）缺乏至少一項與學校學習相關的東西與活動項目；及有145,000名兒童（14%）的家庭經濟上無法負擔至少一年四次本地一日遊（如大嶼山、主題公園）、或者至少每月一次外出用膳。

表一：兒童匱乏的狀況¹

	沒有匱乏		匱乏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兒童的食物項目 ²	1,039,000	99	16,000	2
兒童的必須衣著項目 ³	1,012,000	96	43,000	4
兒童合時的衣著項目 ⁴	933,000	89	122,000	12
兒童居住方面的匱乏 ⁵	863,000	82	192,000	18
適合小童溫習或做功課的地方	906,000	86	149,000	14
學校相關的項目及活動 ⁶	929,000	88	126,000	12
與家人及朋友的社交活動 ⁷	910,000	86	145,000	14
零用錢	992,000	94	63,000	6

表註：

¹ 由於進位原因，統計加起來的百分比可能不是100%。

² 缺乏至少一個食物項目：每日三餐、每日至少一餐有新鮮的水果或蔬菜或每日至少兩餐有肉/魚/等同的素食者菜單份量。

³ 缺乏至少一個基本的服裝項目：新而且合身的鞋（如皮鞋及運動鞋）、一些新衣服而不是所有均是兄弟姊妹穿過的舊衣服或足夠的禦寒衣服。

⁴ 缺乏跟上朋輩的服裝項目：在農曆新年購買新衣服/鞋或購買有牌子的運動鞋。

⁵ 兒童居住方面的匱乏指每個10歲以上不同性別的兒童也有自己的空間。

⁶ 缺乏至少一個與學校學習相關的東西與活動項目：家裡有一部連接互聯網的電腦、一個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學校旅行或參與課外活動及課後補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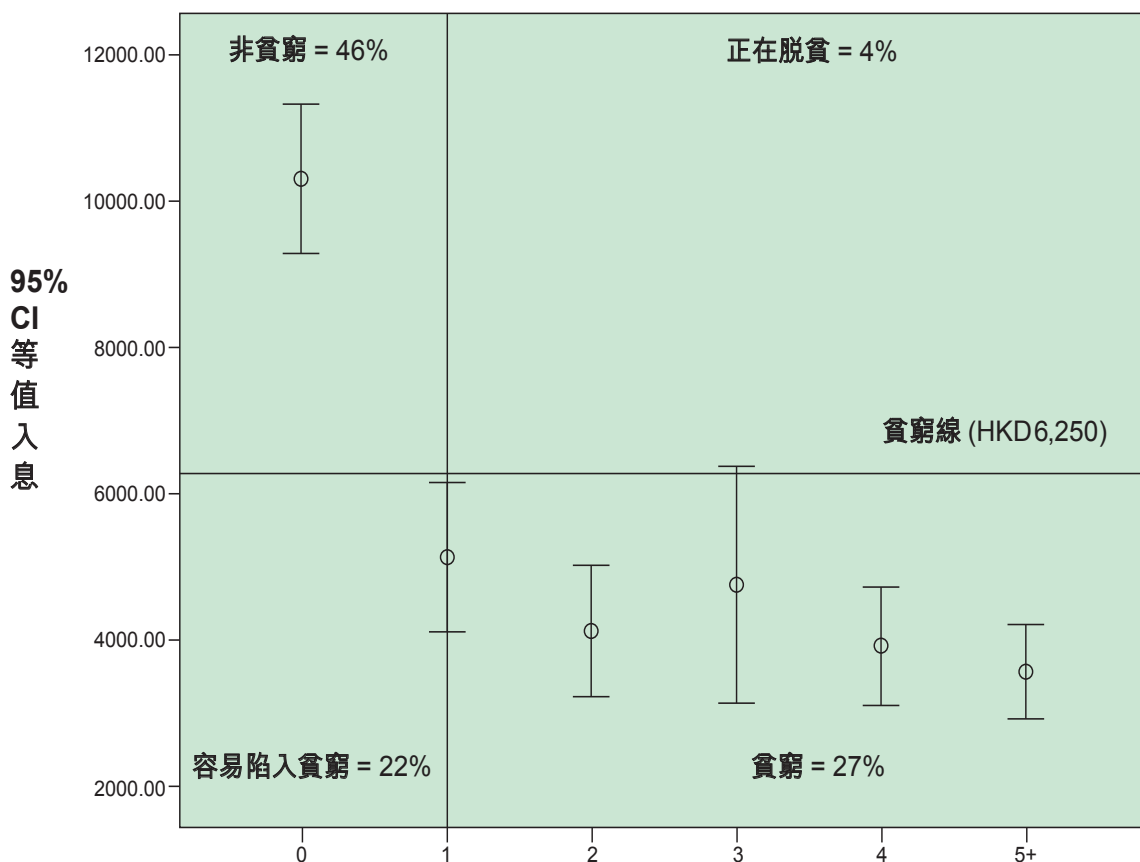
⁷ 無法負擔至少與家人及朋友的社交活動項目：至少一年四次本地一日遊（如大嶼山、主題公園）或至少每月一次外出用膳。

研究將個人或家庭同時處於低收入和低生活水平（從匱乏角度計算）定義為「貧窮人口」，以反映個人或家庭不同的收入和匱乏程度的變化（dynamics of poverty）（Pantazis, Gordon & Levitas, 2006）。根據研究顯示的水平（圖二），當每月家庭入息低於大約港幣6,250元時，兒童便處於匱乏當中。研究亦估算每4名兒童中超過1名兒童（27%）生活在貧窮當中，相較官方貧窮線界定同年（2013年）的兒童貧窮率的18%為高⁵，顯示香港的兒童貧窮情況十分嚴重（Gordon, Lau, Pantazis & Lai, 2014）。

⁵ 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2013)。《2013年香港貧窮情況》。

檢自：https://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hc/sub_com/hs51/papers/hs511216cb2-451-3-c.pdf。

圖二：採用等值家庭入息計算的兒童匱乏指標數值 (2013)



「香港貧窮及社會排斥研究」最終兒童匱乏指標
個案加權採用住戶加權計算

從兒童角度理解匱乏兒童的需要

現時大多數亞洲區進行的兒童貧窮、兒童福祉的相關指標的建立仍以專家主導，他們假設父母了解家中小孩的需要並代表他們回應有關匱乏研究調查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2012; Abe & Pantazis, 2014)，兒童聲音 (voice of children) 沒有被廣泛採納於相關的貧窮研究、扶貧的建議措施 (Minujin, Delamonica, Davidziuk & Gonzalez, 2006; Main, 2018)。因此，不少關注兒童貧窮、兒童福祉的國際組織 (如聯合國兒童基金會；Children's Society; Children's Worlds; The Australian Child Wellbeing Project) 及學者 (Main & Pople, 2011; Lau & Bradshaw, 2018) 認為要加強兒童貧窮、兒童福祉研究結果的認受性，必須廣泛地從兒童自身角度(children's

perspectives) 收集他們對貧窮、匱乏狀況的意見。這些研究正好回應聯合國於1989年訂立的《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兒童健康成長的相關條文⁶。

筆者嘗試從《香港貧窮與社會弱勢的趨勢 — 貧窮、弱勢與香港兒童的福祉》研究，闡述如何透過兒童觀點建立匱乏指標，分析貧窮及相關環境因素（如物質、家人、朋輩關係、學習機會、居住環境等不同範疇）(child-context interaction) 如何影響兒童的整體生活滿意度⁷。研究方法與前文《香港貧窮及社會排斥研究》相似，除收集香港成年人對「可接受的生活水平」的意見，收集受訪住戶兒童(年齡介乎10-17歲)的實際生活狀況⁸。受訪兒童須在一份包含21個兒童項目的列表，回答哪些項目是他們認為是所有小朋友的生活不可缺少的「必需品」(necessary)⁹。最後達至50%的門檻而被納入兒童匱乏指數共有14個項目和活動(未經加權數據資料)，並通過可靠性測試(reliability test)。

這個從兒童視角建立的匱乏指數，跟上文由成人反映的匱乏指標的結果，大致相若(見圖一)，兒童視角匱乏指數反映的基本生活需要，似乎除了物質條件，也著重社交活動(表二)。

表二：香港兒童匱乏指標 — 從兒童自身角度

- 1 每星期有少量可自用的錢
- 2 每月您可以有少量的儲蓄
- 3 參與一些課外活動
- 4 至少每月一次可與朋友或家人參與餘暇活動
- 5 居所附近地方，如公園，可讓您安全地與朋友一起
- 6 家中有一個適合溫習或做功課的地方
- 7 至少每月一次可與朋友出外用膳
- 8 在家中，有適合您年齡閱讀的書籍
- 9 有自己的手提電話
- 10 富教育性的遊戲
- 11 學生有合身的校服
- 12 家中電腦裝置連結上網服務
- 13 有便捷的公共交通，如鐵路網絡或巴士服務
- 14 足夠的禦寒衣服

表註：

¹ 未經加權的數據資料。

² Overall alpha .744

⁶ 如兒童所發表的意見應得到適當尊重(第12條)及兒童享有促進其身心、精神、道德和社會發展的生活水平(第26及27條)等。

⁷ 有關本研究項目的樣本抽樣方法，詳見Lau, M., & Bradshaw J. (2018)。

⁸ 下文的討論內容是根據793位在學兒童(10-17歲)曾於2014-2015年期間接受問卷調查的資料作分析。收入貧窮的數據來自受訪成年人作答有關家庭經濟狀況的資料(住戶收入、住戶在職人口數目等)。詳見Lau, M. & Bradshaw J. (2018)。

⁹ 受訪兒童接著須回答他們是否擁有這些項目(包括「有」、「沒有，但想有」及「沒有及不想有」)，只有被選作「沒有，但想有」的項目才會納入計算匱乏程度，而相關項目愈多他們的匱乏狀況就愈嚴重。

除了量性匱乏指標外，從兒童質性訪談亦發現，兒童眼中的生活是否開心、健康，還涉及他們能否融入朋輩的生活圈子¹⁰。物質匱乏影響他們的日常社交生活，阻礙與朋輩建立關係，對個人成長造成不良影響。

表三顯示收入貧窮和兒童匱乏區分居住在貧困家庭的匱乏兒童。居住在最低收入家庭的兒童缺乏5項或以上的生活必需品的比例較高；相反，居住在最高收入家庭的兒童缺乏少於1項的必需品的比例較高（71%）。值得注意的是約三分之一的非匱乏兒童居住在最低收入家庭（30.7%），反映父母為滿足子女的生活需要犧牲個人的生活需要。此外，部分非收入貧窮的兒童缺乏3項或以上的必需品。由此可見，從兒童視角建構的兒童匱乏指標，更能全面反映兒童的生活狀況，除反映兒童貧窮狀況，亦包括其家庭的貧窮狀況。

表三：匱乏兒童人口佔收入五等分組別的百分比

收入五等分組別	匱乏項目數目					人數
	0	1	2	3-4	5+	
第一 (最低)	30.7% (39)	18.1% (23)	15.7% (20)	17.3% (22)	18.1% (23)	127
第二	39.4% (56)	24.6% (35)	11.3% (16)	14.1% (20)	10.6% (15)	142
第三	42.9% (67)	26.3% (41)	15.4% (24)	9.0% (14)	6.4% (10)	156
第四	49.1% (57)	19.8% (23)	10.3% (12)	12.9% (15)	7.8% (9)	116
第五 (最高)	58.0% (80)	13.0% (18)	13.8% (19)	10.1% (14)	5.1% (7)	138
總計	44.0% (299)	20.6% (140)	13.4% (91)	12.5% (85)	9.4% (64)	679

表註：

¹ 未經加權的數據資料。

² 匱乏兒童的數目顯示於括號 () 內。

¹⁰ 例如其中一位參與訪談的青少年表示擁有物質對融入同齡群體生活的重要性；又如一位參與訪談的青少年認為沒有零用錢會令他們減少參與活動及與朋友相處的機會等。

結語

筆者認為新成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研究工作小組，應探討如何建立一個獨立及可靠的數據庫，將不同社會經濟背景的兒童的狀況，如實地反映於促進兒童福祉的政策制訂及服務規劃中。相關的兒童貧窮研究，應採用多面向 (multidimensional) 角度，探討與兒童福祉相關的不同領域，更重要是要透過不同的渠道多聽取兒童對不同議題的聲音，不僅限於滿足基本的生活需要，亦要著重兒童個人發展及參與機會。正如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第7號報告 (UNICEF Innocenti Report Card 7) 分析，兒童福祉不限於物質方面(如收入貧窮、物質匱乏)，還有健康及安全、教育、家庭與朋輩關係、行為與危險及主觀幸福感。與此同時，數據亦應包括兒童的不同發展階段的指標——幼兒 (如Child Trends)、中童期 (如Children's Worlds; The Australian Child Wellbeing Project) 及青少年 (如Health Behaviour in School-Aged Children)，從而就兒童成長不同階段的需要作適切的政策回應。

鳴謝

本文有關闡述本地匱乏研究採用了《香港貧窮及社會排斥研究》(www.poverty.hk)(項目編號：RES-000-22-4400)及《香港貧窮與社會弱勢的趨勢—跨學科及縱向研究》(項目編號：4003-SPPR-11)的部分研究數據作分析。前者是由香港研究資助局與英國經濟及社會研究理事會(UK Economic and Social Research Council)撥款資助；後者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撥款資助。筆者在此謹此致謝《香港貧窮及社會排斥研究》及《香港貧窮與社會弱勢的趨勢—跨學科及縱向研究》的團隊成員(研究團隊成員名單詳見：<https://poverty.hk/index.php/pse/about-us>及<https://poverty.hk/index.php/swdh-hk/about-us>)。

參考資料

- Abe, A., & Pantazis, C. (2014). Comparing public perceptions of the necessities of life across two societies: Japan and the United Kingdom. *Social Policy and Society*, 13(1), 69—88.
- Bradshaw, J., & Finch, N. (2003). Overlaps in Dimensions of Poverty.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32(04), 513—525.
- de Neubourg, C., Bradshaw, J., Chzhen, Y., Main, G., Martorano, B., & Menchini, L. (2012). *Child Deprivation, Multidimensional Poverty and Monetary Poverty in Europe* (Innocenti Working Paper No. 2012-02). Florence: UNICEF Innocenti Research Centre.
- Gordon, D., Lau, M., Pantazis, C., & Lai, L. (2014). *Poverty and Social Exclusion in Hong Kong: First Results from the 2013 Living Standards Survey*. Retrieved from https://poverty.hk/images/en/PSEHK_1st_report_Eng_Rev_02082014.pdf.
- Guio, A. C., Gordon, D., & Marlier, E. (2012). *Measuring Material Deprivation in the EU: Indicators for the Whole Population and Child-specific Indicators*. Luxembourg: European Union.
-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2012). *Report of research study on deprivation and social exclusion in Hong Kong*. Hong Kong: HKCSS.
- Lau, M., & Bradshaw J. (2018). Material well-being, social relationships and children's overall life satisfaction in Hong Kong. *Child Indicators Research*, 11(1), 185-205.
- Lau, M., Gordon, D., Pantazis, C., Sutton, E., & Lai, L. (2015a). Including the views of the public in a survey of Poverty and Social Exclusion in Hong Kong.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124(2), 383—400.
- Lau, M., Pantazis, C., Gordon, D., Lai, L., & Sutton, E. (2015b). Poverty in Hong Kong. *The China Review*, 15(2), 23-58.
- Mack, J., & Lansley, S. (1985). *Poor Britain*.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 Main, G. (2018). Money matters: A nuanced approach to understand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ousehold income and child subjective well-being. *Child Indicators Research*, (First Online).
- Main, G., & Pople, L. (2011). *Missing Out: A Child-Centred Analysis of Material Deprivation and Subjective Well-being*. London: The Children's Society.
- Minujin, A., Delamonica, E., Davidziuk, A., & Gonzalez, E. D. (2006). The definition of child poverty: a discussion of concepts and measurements. *Environment and Urbanization*, 18(2), 481-500.
- OECD (2013). *OECD Framework for Statistics on the Distribution of Household Income, Consumption and Wealth*. OECD Publishing. Retrieved from <http://www.oecd.org/statistics/framework-for-statistics-on-the-distribution-of-household-income-consumption-and-wealth-9789264194830-en.htm>.
- Pantazis, C., Gordon, D., & Levitas, R. (Eds.). (2006). *Poverty and Social Exclusion in Britain - The millennium survey*. Bristol: Policy Press.
- Saunders, P., Naidoo, Y., & Griffiths, M. (2007). *Towards New Indicators of Disadvantage: Deprivation and Social Exclusion in Australia*. Sydney: Social Policy Research Centre.
- Townsend, P. (1979). *Poverty in the United Kingdom: A Survey of Household Resources and Standards of Living*. England: Penguin.